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63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志樺

選任辯護人 李衣婷律師

黃心慈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208號、第1849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1713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84號），逕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鍾志樺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共伍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 實

一、鍾志樺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鍾志樺知悉詐欺正犯之人數及使用之詐術），於民國112年6月26日15時35分許，在屏東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博勝門市，將其所申辦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寄送  
至臺中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隆恩門市，再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向身分不詳、自稱「錢瑞寶」之詐欺集團成員告知上開提款卡密碼，而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

01 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  
02 提款卡及密碼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03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  
04 集團身分不詳之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  
05 所示之方式，分別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陷於  
06 錯誤後，而依指示分別將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轉帳至本案帳  
07 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跨行提領如附表一編號3  
08 至11、13至16、18所示之款項（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2、12、  
09 17所示之款項為鍾志樺臨櫃匯款轉出，詳後述），以此方式  
10 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1 二、鍾志樺上開幫助犯罪行為完成後，因本案帳戶內仍留有如附  
12 表一編號1至2、12、17所示之受詐騙款項，鍾志樺竟另與詐  
13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14 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  
15 卡寄還鍾志樺，鍾志樺再依指示於112年7月10日15時9分  
16 許，在屏東縣○○市○○路00號臺灣土地銀行屏東分行，臨  
17 櫃匯款轉出新臺幣（下同）101萬元，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  
18 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溯源追查，而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  
19 得之去向及所在。

20 三、案經王姿文、吳俞萱、劉明瑣、李坤祥、李平和、許媛婷、  
21 陳信宏、王進明、柳柏宏、尤正興、葉人豪、蘇慧玲、吳貞  
22 燕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23 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 24 理 由

25 一、本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  
26 件），另補充：被告鍾志樺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時之自  
27 白。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30 明定除第6條及第1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  
31 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舊法第14條規定：「有第2

0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新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  
03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5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刑罰內容已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  
07 1億元者而有異。本件被告所犯之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合於  
08 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新法規  
09 定之法定刑較輕，應以新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0 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有利。

11 (二)核被告所為，就附表一編號3至11、13至16、18所示部分，  
12 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13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4 幫助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1至2、12、17所示部分，則係犯  
15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6 後段之洗錢罪。

17 (三)被告就附表一編號3至11、13至16、18所示部分，係以一提  
18 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對告訴人、被害  
19 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20 助洗錢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  
21 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因其只有一個幫助行為，雖有數被害  
22 人，仍因想像競合而論以一罪；另就附表一編號1至2、12、  
23 17所示部分，均係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二罪，均為  
24 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次犯行均應從一重之  
25 洗錢罪處斷。又因洗錢罪之罪數計算，應以被害人之人數為  
26 斷（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  
27 所犯共同洗錢罪之被害人共計4人，各被害人之犯行間非想  
28 像競合，故為4罪。

29 (四)又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附表一編號3至11、13至16、18所  
30 示部分，共1罪）、洗錢罪（附表一編號1至2、12、17所示  
31 部分，共4罪），上開5罪間，犯意各別，行為分殊，應分論

01 併罰。

02 (五)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就附表一編號1至2、12、17所示部  
03 分，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六)被告就附表一編號3至11、13至16、18所示部分，係以幫助  
05 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  
06 項規定，就上開犯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七)檢察官移送併辦之被告犯如附表一編號18所示幫助洗錢部  
08 分，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09 係，依審判不可分原則，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一併  
10 審理，附此敘明。

11 (八)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作為  
12 犯罪之用，並協助提領部分款項，非但助長詐欺集團詐欺財  
13 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  
14 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復因被告提  
15 供本案帳戶，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  
16 身分，更增加告訴人、被害人求償之困難，且迄未賠償任何  
17 告訴人、被害人，本應嚴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  
18 度尚可；再參酌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9 被害人人數、受騙金額，暨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  
20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  
21 刑，並均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22 標準。

23 (九)另被告於本案所為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因各罪確定日期  
24 可能不一，為利被告權益，爰不於本件合併定應執行刑（最  
25 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得於  
26 判決確定後，另行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

### 27 三、沒收部分

28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  
29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30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31 沒收之」。前述規定固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惟按沒

01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02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03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  
04 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  
05 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  
06 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  
07 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  
08 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務  
09 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  
10 規定，惟依前開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經  
11 查，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部分由詐  
12 欺集團跨行轉出、部分由被告臨櫃匯款轉出，被告均非實際  
13 得款之人。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4 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  
15 過苛之虞。是以，本院即未依前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  
16 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17 (二)另本件並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而自詐欺集團  
18 獲有犯罪所得或幫助行為之對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  
19 之問題。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逕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請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4 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蔡瀚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央鄉移送併  
26 辦，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8 簡易庭 法 官 林鈺豐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2 書記官 邱淑婷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一

21

編號	被害人	詐欺內容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李遠華 (未提告)	於112年7月7日13時16分前，詐欺集團成員使用LINE慫恿李遠華至「惠理高息」APP投資股票，並佯稱可以獲利云云，致李遠華	112年7月7日13時16分許	11萬9,000元	由被告提領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2	王姿文 (提告)	於112年6月17日起，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交友軟體派愛族及LINE慫恿王姿文至「台灣期貨交易網」網站投資外匯期貨，並佯稱可以獲利云云，致王姿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7日13時25分許	65萬元	由被告提領
3	吳俞萱 (提告)	於112年6月許起，詐欺集團成員使用IG及LINE慫恿吳俞萱至「OldTea一路生化」網站投資茶葉，並佯稱可以獲利云云，致吳俞萱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6日11時31分許	18萬9,000元	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4	劉明瑄 (提告)	於112年6月15日起，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臉書廣告吸引劉明瑄後，透過LINE慫恿劉明瑄至「XBER柏林證券」投資股票，並佯稱可以獲利云云，致劉明瑄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5日9時35分許	10萬元	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112年7月6日10時08分許	10萬元	
5	李坤祥 (提告)	於112年6月起，詐欺集團成員使用Youtube廣告吸引李坤祥後，透過LINE慫恿李坤祥至「YD	112年7月3日11時50分許	200萬元	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ZJ」APP投資股票，並佯稱可以獲利云云，致李坤祥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6	林亭君 (未提告)	於112年4月起，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交友軟體SweetRing及LINE慫恿林亭君至「聲景」網站投資博弈，並佯稱可以獲利云云，致林亭君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5日10時59分許	35萬元	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7	李平和 (提告)	於112年6月10日起，詐欺集團成員使用LINE慫恿李平和加入「萬祥雲集」LINE群組投資茶葉，並佯稱可以獲利云云，致李平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5日11時07分許	9萬4,500元	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112年7月6日11時11分許	9萬4,500元	
8	許媛婷 (提告)	於112年6月初起，詐欺集團成員使用LINE慫恿許媛婷至「XBER柏林證券」投資股票，並佯稱可以獲利云云，致許媛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6日10時28分許	5萬元	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112年7月6日10時29分許	5萬元	
9	陳信宏 (提告)	於112年5月29日起，詐欺集團成員使用Youtube廣告吸引陳信宏後，透過LINE慫恿陳信宏	112年7月5日12時5分許	17萬5,000元	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至「美好」APP投資股票，並佯稱可以獲利云云，致陳信宏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0	王進明 (提告)	於112年4月24日起，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臉書及LINE慫恿王進明至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網站投資虛擬貨幣，並佯稱可以獲利云云，致王進明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5日16時13分許	60萬元	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11	黃國恩 (未提告)	於112年5月22日前某日許起，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臉書及LINE慫恿黃國恩至「第一投資」網站投資股票，並佯稱可以獲利云云，致黃國恩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5日10時21分許	5萬元	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112年7月5日10時24分許	5萬元	
			112年7月6日10時02分許	13萬7,000元	
12	廖文聰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LINE慫恿廖文聰至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網站投資，並佯稱可以獲利云云，致廖文聰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7日13時45分許	14萬元	由被告提領
13	柳柏宏 (提告)	於112年3月30日起，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臉書廣告吸引柳柏宏後，透過LINE慫恿柳柏宏至	112年7月7日12時12分許	12萬元	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Capital One (One極先鋒)」APP投資股票，並佯稱可以獲利云云，致柳柏宏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4	尤正興 (提告)	於112年6月初起，詐欺集團成員使用LINE慫恿尤正興至「惠理高息」APP投資股票，並佯稱可以獲利云云，致尤正興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6日12時44分許	20萬元	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15	陳素稹 (未提告)	於112年3月底起，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臉書及LINE慫恿陳素稹至「和鑫投資證券部」網站投資股票，並佯稱可以獲利云云，致陳素稹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30日13時30分許	129萬元	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16	葉人豪 (提告)	於112年4月29日起，詐欺集團成員使用IG及LINE慫恿葉人豪至「mt」交易平台投資外國股票，並佯稱可以獲利云云，致葉人豪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6日11時55分許	51萬6,000元	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17	蘇慧玲 (提告)	於112年3月7日起，詐欺集團成員使用LINE向蘇慧玲佯稱：欲以結婚為	112年7月7日12時34分許	10萬元	由被告提領

		前提交往，然算命合八字需要費用云云，致蘇慧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8	吳貞燕 (提告)	於112年6月20日起，詐欺集團成員使用LINE向吳貞燕佯稱：可跟著一起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吳貞燕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5日 9時54分許	5萬元	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3	鍾志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4	
3	附表一編號5	
4	附表一編號6	
5	附表一編號7	
6	附表一編號8	
7	附表一編號9	
8	附表一編號10	
9	附表一編號11	
10	附表一編號13	
11	附表一編號14	
12	附表一編號15	
13	附表一編號16	
14	附表一編號18	
15	附表一編號1	鍾志樺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

01

		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附表一編號2	鍾志樺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附表一編號12	鍾志樺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附表一編號17	鍾志樺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14208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18494號

06

被 告 鍾志樺

07

選任辯護人 黃心慈律師

08

李衣婷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11

犯罪事實

01 一、鍾志樺明知金融機構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為個人信用  
02 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  
03 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  
04 用，並已預見將自己申請開立之銀行帳戶、存摺、金融卡及  
05 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極有可  
06 能遭利用成為不法集團收取他人受騙款項之犯罪工具，竟仍  
07 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不  
08 詳時間、地點，將其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09 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資料，提供予真  
10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作為詐騙財物及隱匿詐欺所得之  
11 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2 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向如附表所示  
13 之被害人佯稱如附表所示之詐欺內容，致如附表所示之被害  
14 人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  
15 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至被告之土銀帳戶內。嗣經  
16 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王姿文、吳俞萱、劉明璜、李坤祥、李平和、許媛婷、  
18 陳信宏、王進明、柳柏宏、尤正興、葉人豪、蘇慧玲訴由屏  
19 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訊據被告鍾志樺於本署偵查中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犯行，  
22 辯稱：我是要跟Line暱稱「全球貸款理財-錢瑞寶」之人辦  
23 貸款，對方說要幫我做金流，我就交付存摺、提款卡交給  
24 他，我沒有詐騙被害人等語。經查：

25 (一)前揭土銀帳戶確為被告所申設，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  
26 卷，復有被告帳戶資訊在卷可稽；而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  
27 取得上開帳戶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  
28 內容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匯款至前揭土銀帳戶內，且旋  
29 遭該詐欺集團成員將贓款予以提領等情，亦有如附表所示之  
30 被害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翻拍照片及前揭土銀帳戶  
31 交易明細在卷可查。是被告申設之前揭土銀帳戶，確遭詐欺

01 集團成員掌控用以作為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受詐欺後匯款之  
02 人頭帳戶，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事  
03 實，堪以認定。

04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  
05 確定故意)，而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  
06 對構成犯罪之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  
07 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  
08 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  
09 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  
10 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因已造成金  
11 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  
12 般洗錢罪之正犯。如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  
13 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  
14 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  
15 之犯意，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實行，應  
16 論以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  
17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  
18 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  
19 遂之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  
20 幫助故意。而個人金融帳戶及其資料，事關個人財產權益，  
21 且須藉由與該帳戶相應之存摺、金融卡、密碼或印章等交易  
22 工具方得使用，具有高度專屬性、私密性，一旦取得該帳戶  
23 之存摺、金融卡、密碼、印章或其他交易工具，幾可任意使  
24 用該金融帳戶，故除該帳戶所屬之本人或與本人具相當密切  
25 關係(如基於業務、親屬、監護關係等)而為本人同意使用之  
26 人外，絕無任由他人隨意使用自己金融帳戶存摺、金融卡、  
27 密碼或印章等交易工具之可能。基此認知，一般申設或持用  
28 金融帳戶之人均有應妥為保管存摺、金融卡、密碼、印章等  
29 具有專屬性之交易工具，以防止遭他人任意冒用之認識，縱  
30 有特殊情況偶有將存摺、金融卡、密碼、印章等交付他人之  
31 需，亦必深入瞭解該人之來歷、用途後始會決定是否提供使

01 用。況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  
02 存入最低限金額方式申請開戶，一個人更可以在不同之金融  
03 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無何困難，此同為眾人所周  
04 知之事實，是蒐集他人金融帳戶供己使用者，其掩飾、隱匿  
05 真實身分之作法，倘非意在將金融帳戶作為犯罪不法使用或  
06 藉以從事不當行為，實無刻意加以蒐集之必要。

07 (三)經查，被告已係年屆30歲之成年人，且有工作經驗，堪認應  
08 有相當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此亦當有所認識；況以被  
09 告於偵查中供稱，他是讓「全球貸款理財-錢瑞寶」把帳戶  
10 拿去做資金流動，讓銀行比較好貸款出來，這些資金實際上  
11 並不是被告的資金等語，足見被告對於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  
12 戶可能被他人利用作為犯罪工具，確實已預見。本件被告固  
13 以前詞置辯，惟被告亦自承其沒有查證過對方公司是否真實  
14 存在，也沒有確認上開金流是否合法，顯見被告於提供土銀  
15 帳戶資料前，毫無任何查證之動作，卻任意將帳戶資料交予  
16 「全球貸款理財-錢瑞寶」使用，從而喪失對其土銀帳戶之  
17 實際控制權，容任他人以之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其主觀  
18 上顯已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

19 (四)又，退步言之，本件被告已於偵查中自承，伊將存摺、提款  
20 卡交給「全球貸款理財-錢瑞寶」，是要讓「全球貸款理財-  
21 錢瑞寶」製造虛假金流，以向銀行詐取貸款，則被告主觀上  
22 認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之事實，本即該當於詐欺罪之不法構成  
23 要件，而具有詐欺之故意。雖「全球貸款理財-錢瑞寶」所  
24 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之存摺、提款卡後，係用以詐欺  
25 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然此種主客觀事實之不一致，學說上  
26 所稱之「等價客體錯誤」。依通說所採之法定符合說，此種  
27 誤認不影響故意既遂犯之成立，亦即，縱被告之抗辯內容可  
28 採，其行為仍應構成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29 助詐欺罪。

30 二、核被告所為，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  
31 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01 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02 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03 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  
04 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  
05 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10 檢 察 官 郭書鳴

11 蔡瀚文

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11713號

14 被 告 鍾志樺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移由  
1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併案審理，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及併辦理由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鍾志樺明知金融機構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為個人信用  
20 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  
21 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  
22 用，並已預見將自己申請開立之銀行帳戶、存摺、金融卡及  
23 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極有可  
24 能遭利用成為不法集團收取他人受騙款項之犯罪工具，竟仍  
25 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不  
26 詳時間、地點，將其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01 帳戶（下稱土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資料，提供予真實  
 02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作為詐騙財物及隱匿詐欺所得之  
 03 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4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6月20日前某日時許，  
 05 在臉書上張貼投資股票之虛假訊息後，吳貞燕於112年6月20  
 06 日某時許，依上開貼文內容所示之LINE ID，與LINE暱稱  
 07 「娜娜愛旅行」（下稱「娜娜」）加為好友後，「娜娜」即向  
 08 吳貞燕佯稱：可跟著一起操作股票，有高獲利且穩賺不賠云  
 09 云，並傳給吳貞燕一「柏林證券」之連結，致吳貞燕陷於錯  
 10 誤，依「柏林證券」操作之指示，於112年7月5日9時54分  
 11 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上開土銀帳戶內。嗣經吳貞  
 12 燕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吳貞燕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鍾志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承認上開土銀帳戶為其所申辦之事實。 2.承認有將上開土銀帳戶提供給不詳之人，並設定網路銀行給不詳之人使用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吳貞燕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於112年7月5日9時54分許，匯款5萬元至上開土銀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匯款明細表1張。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於112年7月5日9時54分許，匯款5萬元至上開土銀帳戶之事實。

17

4	被告之上開土銀帳戶之交易明細表1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於112年7月5日9時54分許，匯款5萬
---	------------------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份。	元至被告上開土銀帳戶之事實。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犯刑法第30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併辦理由：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4208、18494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月股以113年度金訴字第84號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本件被告係以同一交付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不同被害人詐欺取財，與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係一行為侵害數被害人法益，核屬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法律上同一案件，爰請貴院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檢察官 鄭 央 鄉